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991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蔡豐任

被告 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岳修

被告 洪振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，本院並於民國114年7月28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554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788,724元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31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）。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足憑（見本院卷第61

至65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簡 如